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伍贤春	2008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15 年	2021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 2019 年

						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电光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15年	2021年度签署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水晶光电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电光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
	陈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宁波联合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宁波联合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宁波联合2018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2021年度，复核三花智能、圣达生物、宁波联合，盈方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复核三花智能，圣达生物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上海钢联，均普智能，上海钢银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银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二〇二一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能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故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